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2004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億6千6百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3,972.7	3,850.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266.9	3,975.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766.0	1,805.1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1.3	31.8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142	14,851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538,751	1,492,860

2003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攤分出售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共14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溢利超過港幣2億元。經計入聯營公司之地產收益及調整回購股份後，去年上半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31.8仙，2004年上半年度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1.3仙，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1.6%。

本港煤氣業務

本港煤氣業務保持穩健增長。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2.0%。由於去年飲食及酒店業受非典型肺炎疫潮影響，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下降。今年上半年工商業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5.4%，住宅煤氣銷售量則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538,751戶，較去年同期增加45,891戶。

中國業務發展

中國是全球發展燃氣市場及燃氣項目幅員最廣闊之地區，對能源需求甚殷。目前內地普遍缺電缺煤，煤炭及石油價格持續高企，形成天然氣是既環保、亦經濟之優選能源。中央政府將致力使天然氣之用量倍增，無疑對國內天然氣業務提供良好之發展前景。

集團發展內地城市管道燃氣市場，至今已成功在廣東、華東、山東及華中地區取得26個城市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包括於今年簽署合資合同，分別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及江蘇省丹陽市之兩個項目。另外亦參與了安徽省天然氣中游建設項目，佔25%權益，藉此開發該省之城市燃氣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項目已於去年底開始供氣予華東地區。集團之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南京、常州、蘇州工業園區、宜興、馬鞍山等正在置換天然氣，運作良好。由於內地業務之基礎已漸穩固，品牌亦已建立，集團將會把資源投放於較大型之城市，投資金額將會相應提高。

集團亦在開拓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基礎上尋求投資於有潛質之省內跨城市天然氣支管線之建設及營運，與城市下游市場互相呼應，以增加集團在清潔能源市場上之整合策略作用。此外，集團藉着在香港之經驗及技術知識，亦在內地尋求發展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區域式燃氣空調供應等天然氣應用業務。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正按着循序漸進之策略向前邁進，個別合資公司已開始接收天然氣，加快了管道燃氣之市場增長，運作順利，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環保能源業務

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是由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直至本年7月底，全港共有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其中五個為易高加氣站，另外已有36個油站加裝石油氣加氣設備，以應付現時18,000部的士及約1,000部小巴之石油氣需求。現時易高加氣站之市場佔有率約為30%，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易高亦與新界東北堆填區之經營者於2003年簽訂協議，興建位於打鼓嶺之沼氣處理廠，以及鋪設一條全長19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運用堆填區沼氣產生之甲烷氣，作為煤氣生產之部分燃料。上述有關設施建成後，可大大減少新界東北地區之廢氣排放量，減少溫室效應。由於經處理之沼氣可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燃料，可以減少耗用天然資源。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機場鐵路香港站發展項目15%權益。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發展之商場及寫字樓已租出超過90%。該項目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兩座分別為六星級酒店及附服務設施之住宅大樓組成，建築工程進度良好，預期於2005年中落成啟用，將由四季酒店集團管理。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已於今年8月初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預計於2005年落成，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預期該項目可為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馬頭角南廠地盤現正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約2,0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98萬平方呎，連商場總樓面面積逾110萬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4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69人，客戶數目則增加約46,00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升3.4%。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3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4年10月8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4年10月7日星期四及2004年10月8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4年10月25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4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六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但董事會將盡力維持業務之穩定。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4年9月7日

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	<u>4,266.9</u>	<u>3,975.6</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	<u>1,966.5</u>	1,912.6
投資收入		88.1	83.6
利息收入		41.2	47.1
利息支出		(2.9)	(4.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7	209.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6.1</u>	<u>4.0</u>
除稅前溢利		<u>2,147.7</u>	2,252.5
稅項	3	<u>(370.5)</u>	<u>(438.5)</u>
除稅後溢利		<u>1,777.2</u>	1,814.0
少數股東權益		<u>(11.2)</u>	<u>(8.9)</u>
股東應佔溢利		<u>1,766.0</u>	<u>1,805.1</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4	<u>677.2</u>	<u>677.2</u>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5	<u>31.3</u>	<u>31.8</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從以上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故無呈列分部分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u>3,366.7</u>	3,244.5
燃料調整費	<u>294.2</u>	<u>124.9</u>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u>3,660.9</u>	3,369.4
爐具銷售	383.3	424.6
保養及維修	117.5	115.9
其他銷售	<u>105.2</u>	<u>65.7</u>
	<u>4,266.9</u>	<u>3,975.6</u>

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66.9	3,975.6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25.4)	(1,197.6)
人力成本	(354.3)	(351.3)
折舊	(222.1)	(217.5)
其他營業支出	(298.6)	(296.6)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66.5</u>	<u>1,912.6</u>

3.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當期稅項－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撥取之 香港利得稅準備（2003年：17.5%）	353.5	350.3
當期稅項－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26.6)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3.3	13.7
因稅率由2002年之16%提高至2003年之17.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74.5
	<u>360.2</u>	<u>438.5</u>
應佔以下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1.2)	—
共同控制實體	11.5	—
	<u>370.5</u>	<u>438.5</u>

4.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298.0	1,305.3
2004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3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77.2	677.2
	<u>1,975.2</u>	<u>1,982.5</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億6千6百萬元（2003年：港幣18億零5百10萬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43,651,988股（2003年已就股份回購作出調整之股數：5,667,556,821股）計算。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借貸為港幣1億9千2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2億8千4百萬元）。經計入港幣2億5千1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3億9千3百萬元）後，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總額為港幣5千9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億零9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5億4千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4億6千5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28億3千1百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22億8千2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本集團之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分別約為1%及2%，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協議及財務承擔給予合共港幣11億零9百萬元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9億9千8百萬元）。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股票及債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4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9億5千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港幣12億5千4百萬元）。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利漢釗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於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第46(6)段（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涉及在2004年7月1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布）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登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文匯、大公報刊登的內容。」